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引 言.....	10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季丰电子/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季丰有限	指	上海季丰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浙江季丰	指	浙江季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季丰电子全资子公司
深圳季丰	指	深圳季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季丰电子全资子公司
季丰精密	指	浙江季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系季丰电子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上海针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季丰	指	成都季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季丰电子全资子公司
北京季峰	指	北京季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季丰电子全资子公司
亦庄季峰	指	北京亦庄季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季丰电子全资子公司
衢州季丰	指	衢州季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季丰电子全资子公司
季丰科技	指	上海季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季丰电子全资子公司
季丰计量	指	上海季丰计量有限公司，系季丰电子全资子公司
江山季丰	指	江山季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季丰电子全资子公司
季丰技术	指	上海季丰技术有限公司，系季丰电子全资子公司
香港季峰	指	季峰（香港）电子有限公司，系季丰电子全资子公司

杭州季丰	指	杭州季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季丰电子全资二级子公司
季丰物业	指	上海季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季丰电子全资二级子公司
季丰电子张江分公司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张江分公司
浙江季丰嘉善分公司	指	浙江季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嘉兴君丰	指	嘉兴君丰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铄电子	指	普铄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嘉兴君锦	指	嘉兴君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数智	指	四川省数智传感器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元禾	指	上海元禾璞华未来种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季铭源	指	上海季铭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山季兴	指	江山季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琦晖	指	上海琦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季双	指	上海季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江山季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善芯创	指	嘉善芯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元禾	指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聚源信诚	指	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芯	指	芜湖信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嘉衍	指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俱成秋实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沪电股份	指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63.SZ
衢州绿发	指	衢州绿发芯测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成一号	指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渝富益华基金	指	重庆渝富益华钧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君源	指	嘉兴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金浦	指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俱成秋实贰号	指	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绿杉	指	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中皋	指	南通中皋君桐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山锐卓	指	青岛春山锐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创投	指	湖州市人才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众松	指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甚泰	指	上海甚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合泰	指	天津合泰昇通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瑞浦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36.SH
江苏新潮	指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冉股份	指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66.SH
嘉兴君晋	指	嘉兴君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络电子	指	商络电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成都励石	指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丽平	指	上海丽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骏晨翔	指	上海骏晨翔电子有限公司
衢州金藤	指	衢州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瀚联	指	江阴瀚联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同瓊	指	厦门同瓊接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大小苗	指	南通市交大未来小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创丰	指	共青城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畅享季	指	上海畅享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零号湾	指	上海大零号湾策源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清石	指	苏州清石泽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渝兴益华贰号	指	南京渝兴益华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聚源	指	芜湖聚源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升导信息	指	升导（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发博动	指	联发博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圣彦商务	指	圣彦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更名为圣彦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浩网一	指	上海浩网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斐翔	指	武汉斐翔汽车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赛夫特	指	江苏赛夫特半导体材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探芯	指	上海探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锐克胜	指	北京新锐克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金山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
上海浦东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上海自贸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上海浦东市监局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自贸区市监局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 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6）11158号《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6）11160号《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6）1122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6）11226号《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6）154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3786号《上海季丰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2079号《上海季丰电子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4128号《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季丰电子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股东于2016年7月28日签署的《上海季丰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50785-1 号

致：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述及的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4.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前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承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征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已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

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558.6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852.8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6,949.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56.8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参考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行业平均市盈率对公司市场价值的预估结果，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延安西路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77808271X 的《营业执照》，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季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季铭源	8,861,084	55.2781	净资产折股
2	陈洋森	5,168,916	32.2453	净资产折股
3	王景阳	2,000,000	12.476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6,030,000</b>	<b>100.0000</b>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发行人设立时，陈洋森、王景阳及季铭源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季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季丰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季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转移及权属证书的更名

发行人系由季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季丰有限的资产、负债、业务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季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季丰有限的主要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季丰电子。

#### （五）其他资产入股情形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1,558.60 万股，共有 47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朝晖	18,385,070	15.9060
2	季铭源	9,304,140	8.0495
3	嘉善芯创	8,635,500	7.4711
4	郑琦君	6,860,824	5.9357
5	柴春波	4,902,900	4.2418
6	苏州元禾	4,355,000	3.7678
7	财通创新	3,900,000	3.3741
8	福州嘉衍	3,750,000	3.2443
9	江山季兴	3,750,000	3.2443
10	郑建生	3,737,400	3.2334
11	俱成秋实	3,000,000	2.5955
12	沪电股份	3,000,000	2.5955
13	芜湖聚源	2,466,210	2.1337
14	渝富益华基金	2,333,178	2.0186
15	江阴瀚联	2,258,271	1.9538
16	谢丽	2,250,000	1.9466
17	上海季双	2,250,000	1.9466
18	尚成一号	2,092,739	1.8105
19	芜湖信芯	1,733,790	1.5000
20	厦门同瓊	1,630,000	1.41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嘉兴君源	1,506,078	1.3030
22	陈洋森	1,500,066	1.2978
23	俱成秋实贰号	1,500,000	1.2977
24	绍兴绿杉	1,500,000	1.2977
25	共青城创丰	1,489,762	1.2889
26	大零号湾	1,475,000	1.2761
27	畅享季	1,475,000	1.2761
28	南通中皋	1,350,000	1.1680
29	徐莺	1,200,000	1.0382
30	苏州清石	1,192,000	1.0313
31	新锐克胜	1,100,000	0.9517
32	春山锐卓	1,050,000	0.9084
33	交大小苗	1,010,000	0.8738
34	湖州创投	933,271	0.8074
35	天津合泰	840,000	0.7267
36	衢州金藤	830,000	0.7181
37	思瑞浦	794,100	0.6870
38	衢州绿发	730,238	0.6318
39	普冉股份	630,000	0.5450
40	渝兴益华贰号	502,000	0.4343
41	嘉兴君晋	481,463	0.4165
42	商络电子	420,000	0.3634
43	成都励石	420,000	0.3634
44	曾劲涛	381,000	0.3296
45	上海丽平	336,000	0.2907
46	张群仙	300,000	0.2595
47	张军	45,000	0.0389
合计		<b>115,586,000</b>	<b>100.0000</b>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实际控制人郑朝晖、郑琦君为兄妹关系；股东陈洋森系实际控制人郑朝晖、郑琦君之舅舅；
2. 股东徐莺系股东柴春波之舅妈；
3. 股东郑建生系郑朝晖与郑琦君外婆的弟弟的儿子；
4. 季铭源、江山季兴、上海季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郑朝晖；郑朝晖与郑琦君、陈洋森、李定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因此陈洋森、

李定学、季铭源、江山季兴、上海季双为郑朝晖、郑琦君的一致行动人；；

5. 嘉善芯创、嘉兴君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源、南通中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君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间接控股股东系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俱成秋实、俱成秋实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渝富益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渝兴益华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芜湖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芜湖信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较分散，第一大股东为郑朝晖，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85,0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9060%，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郑朝晖、郑琦君兄妹二人，陈洋森、李定学、季铭源、上海季双及江山季兴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如前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郑朝晖，实际控制人为郑朝晖、郑琦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共有 37 名机构股东，其中 23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另外 14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或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十）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安排的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主要股东等相关主体与部分投资人约定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安排的情况，发行人未作为前述约定的当事人，且前述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并经各方确认自始无效，且其效力不可恢复，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东出资瑕疵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季丰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演变中的股东出资瑕疵已经规范整改，注册资本已通过货币补缴方式进行充实并经股东会审议确认，未侵犯发行人及现有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财通创新持有公司 3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7%。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规定，财通创新属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应标注为“CS”。根据财通创新出具的《财通创新关于国有股东标识问题的说明》，财通创新的证

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注为“CS”。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郑建生持有公司 373.7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3%，其持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中不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三）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改制为股份公司等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成，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公司等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股权代持所涉相关主体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证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李绪峰律师行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季峰（香港）电子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香港季峰在中国香港尚未实际开始经营业务，没有因为外汇、境外投资、环保、质量、劳动用工、安全、税收、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不当价格、进出口等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立案调查或被起诉、仲裁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在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且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各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对上述各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二）发行人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及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已取得其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产权证书，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权利限制外，公司对其他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所持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增加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的相应指标 50%以上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等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生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浦东技术中心项目	45,000.00	37,097.00
2	车规级高可靠量产测试服务建设项目	20,477.87	20,477.87
3	芯片中试平台工程技术研发项目	14,800.01	14,800.01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b>总计</b>	<b>100,277.88</b>	<b>92,374.88</b>

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除“浦东技术中心项目”因项目投资总额变更正在就修订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履行审批程序外，其他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相关项目已相应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及战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本所承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股权代持所涉相关主体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本所承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虚拟股及规范清理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虚拟股均已规范清理完毕，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虽然该虚拟股的实施期间距今较长、在早期的时候存在现金交易和无协议的情况，但发行人认为相关对象未来提出异议并主张个人利益的风险较低。

(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